

002552

宁远县工商管理志



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纂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宁远县工商管理志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编写小组

一稿主编
编辑

二稿主编

李佑禄

郭学荣

郑军

何运武

申怀义

黄铁友

审稿

初复
终定
摄

审
审
审
稿
影

何世煌

王燕青

田克卓

何中安

黄先福

编写小组

一稿主编
编辑

二稿主编

李佑禄

郭学荣

郑军

何运武

申怀义

黄铁友

审稿

初复
终定
摄

审
审
审
稿
影

何世煌

王燕青

田克卓

何中安

黄先福

《宁远县工商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任

(1986.11~1988.12)

组 长	薛桐生
副组长	郭学荣
成 员	李佑禄 申怀义

第二任

(1989.1~1991.2)

组 长	薛桐生
副组长	何世煌
成 员	王燕青 李佑禄

第三任

(1991.3~1994.12)

组 长	田克卓
副组长	郭学荣
成 员	黄国姣 王燕青

序 一

编纂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专志，是宁远建县以来第一次。

我们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任职期间，组织编纂班子，开展编修活动。1986年冬天筹备，1987年组成编辑小组，随即收集资料，经过八年的艰辛劳动，始成送审稿，实非易事。

宁远集贸市场活动时间较早，明代始有集贸市场，清和民国时期就有工商登记。但由于长期的自然经济和重农抑商政策的制约，加上频繁战事的影响，宁远工商业经济发展缓慢，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缺乏，工商管理和市场管理混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事业和市场经济也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走向活跃和繁荣。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出现崭新的形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

在编修工商行政管理志的过程中，由于80年

序一

代以前机构时撤时并，档案不全，资料缺乏，成书难度较大。《宁远县工商管理志》的编写人员，克服困难，多方收集资料，几年面壁劳动，四易其稿，后送县志编纂办公室审查修改，终成此书，在此表示谢意。

《宁远县工商管理志》的问世，对我们了解过去，开创未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将起重要作用。

薛桐生 何世煌

1991年2月

序 二

我于1991年3月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后的一天，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的同志就送来了《宁远县工商管理志》的送审稿，欣慰感到这是宁远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一件大喜事。后对全志稿浏览揣摩，使我对宁远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过去和现在，就基本了然在胸。但感到1987年后，宁远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又获得许多新的成就，这是需要在本届志书中反映的，因而下限延至1992年，部分章节还延至1994年。

1991年底，又将志稿送交宁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审查修改，经补充调整修改后，全志首冠概述、大事记，尾殿附录，中设8章23节34目，共9万字。在内容上，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查处违章违法案件》、《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机构演变》、《队伍建设》等门类。目的在于能为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

序二

志提供实施职能的经验和参考。

值此书刊问世之际，幸而以序为庆。

田克卓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新编《宁远县工商管理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按存真求实原则，记述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上限一般始于清末，下限1992年。有些章节起于事物发端，下限1994年。

三、本志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事以类从，横排竖写。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共设8章23节34目，计9万余字。

四、本志不立人物传，历届领导人和先进个人，随章节记载。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均书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

六、本志简称，有“建国前后”简称，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之简称；有“解放前后”简称，系指1949年11月17日宁远县和平解放前后之简称。

七、本志按照《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行文通则》的规定书写。通用的数据，原则上以县统计

凡例

部门的资料为准，统计部门缺失或不全的，则采用本部门档案资料。计量单位，解放前的计量，按各个不同时期实际通用的计量单位记载。解放后的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文字记述，一律使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地、县档案馆文史资料和调查口碑资料，所入史料经考证核实，文中不再注明资料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6
第一节 企业登记发证	27
一、私营企业登记	27
二、国营、集体企业登记	37
三、特种、特许行业登记	39
四、公司、(中心)登记	42
第二节 企业管理	50
一、扶植私营工商业	50
二、监督检查	53
三、清理整顿公司	55
四、工商企业档案管理	59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60
一、私营商业改造	61
二、个体手工业改造	63
三、小商小贩改造	64
第二章 市场管理	66
第一节 管理制度	67
第二节 管理内容	73
一、集贸市场管理	73

二、上市商品管理	75
三、上市价格监督	88
第三节 市场建设	92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107
第一节 管理组织	107
第二节 注册登记	113
第三节 限制与扶植	117
第四章 查处违章违法经济案件	122
第一节 查处套购统购统销物资及票证 案件	123
第二节 查处倒卖金银及外货案件	127
第三节 查处贩私物资案件	128
第四节 查处假冒卷烟案件	128
第五节 查处倒卖重要生产、生活资料 案件	130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4
第二节 管理内容	135
一、鉴 证	135
二、检 查	136
三、仲 裁	139
四、竞 赛	140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42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4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43
第七章	机构演变	14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45
一、	工商科	145
二、	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	146
三、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7
四、	市场管理委员会	148
第二节	工商业团体	152
一、	行帮、会馆	152
二、	商会	154
三、	工商业联合会	156
四、	个体劳动者协会	158
第八章	党群组织及职工队伍	164
第一节	党群组织	164
一、	中共组织	164
二、	共青团	165
三、	工会	167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68
一、	人员编制	168
二、	人员结构	168
附录		173
一、	万和圩碑记	173
二、	文件选录	175
三、	后记	177

概 述

宁远属湖南偏远山丘地区，解放前交通闭塞，生产水平低下，商品经济落后。明、清时期，有集市贸易活动，但受长期的传统自然经济的限制，加之重农抑商的政策制约，商品经济发展十分缓慢。中华民国时期，政府有“鼓励农商、兴办实业”的号召，成立商会，建立银行，兴办平民工厂，实行工商业注册登记，集贸市场增多，工商业逐渐发展。但因战事频繁，政府对工商业缺乏具体扶植措施，既无工商业行政管理专业机构，又无具体管理制度，工商业仍不能迅速发展。至民国38年（1949）宁远和平解放前夕，全县工商业注册登记的仅359家，从业400多人，注册资金6150元（银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改革，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工业从无到有，工业产值迅速增长，商业也随之发展，并逐渐活跃和繁荣。至199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2291万元，比1949年增长18239倍。其中国营集体及个体工业企业123家，职工总人数4728人。国营集体、联营商业企业931家，从业10147人。个体工商业达4847户，

从业人员11379人。城乡集贸市场达42个，日上市过千人的市场有34个，年集市成交总额达1521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908万元。

回顾43年的历程中，工商业发展，也经历过曲折的过程。大体可分三大阶段：

1950~1957年为恢复发展阶段。这八年的头三年，即1950~1952年，围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总任务，开展工商业登记，整顿摊贩，组织摊贩公会，改造旧牙行，建立行栈，统一度量衡等等。这一时期，对工商业坚持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扶植和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个体私营工商业，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扰乱市场、囤积居奇、破坏物价的商贩予以打击，对遗留下来的不良经营作风进行整治。一方面实施严格的管理，一方面为活跃城乡市场创造条件，扶植农村市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1952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业1420户，从业2023人，比1949年增长53.18%、50.94%。城乡集贸市场发展到34个，市场成交额9.126万元，比1949年增长31.8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00.1万元，比1949年增长56.7%。

1953~1957年的五年，随着国家实行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从事对私营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管理和改造，制止、打击非法从事粮、油、棉等交易活动，维护统一市场。

1956年冬，宁远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后，城乡集市贸易活跃。1957年，全县集贸市场34个，其中上市千人以上市场达20个。当年市场成交总额11.418万元，比1953年增长26.5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87.6万元，比1953年增长24.54%。

1958~1978年为徘徊、折腾阶段。这一阶段，总的是随着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维护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服务。在这20多年中，可分为三个时期。一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村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城镇商业实行大合并，取消个体私营商业，集市贸易从严控制，对传统的三日圩改为五日圩、七日圩，全县34个市场关闭11个市场，市场冷落萧条。二是经济调整时期。1961年，在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恢复合作店（组）和个体工商业，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上市商品繁荣，市场活跃。同时对合作商店（组）及个体商贩重新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开、停、并、转的管理制度。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呈现好的形势。但在宁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工商管理实行政治运动方式，工业、商业和集市贸易受到束缚和制约。三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以极“左”